

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商人防发〔2021〕13号

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人防办《政务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 《对外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的 通知

各科、下属单位：

现将市人防办《政务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》《对外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



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
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政务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

为规范我办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和管理，推进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稿件审核

办党组要加强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，先审后发”程序，主要领导是政务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，科、下属单位负责人和信息稿件编辑人员是直接责任人。

(一) 初审。信息稿件编辑人员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，避免出现错字、病句等低级错误，确保稿件文字流畅，结构合理，稿件主题、观点明确，表达意思完整。

(二) 复审。科、下属单位负责人把好新闻事实关，对稿件的发布依据、公文规范、发布价值进行审核，同时注意对字、词、句审核。

(三) 终审。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把好政治导向关，对稿件的政治导向、社会效应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判断，并决定是否上网发布。

终审通过后，由编辑人员按规定进行信息发布。

二、稿件校对

全部稿件要认真校对，校对人员负责校样的文字整理、各校次质量监督检查以及对校对质量，专业校对不低于三个校次。

三、本制度由市人防办综合科负责最终解释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外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，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、准确、及时和有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在政府网站上对外发布的文字、图片、数据、音频、视频、链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。门户网站以公开政府信息为主，主要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包括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规划计划，相关政策及政策解读，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条件及办事依据等

第三条 本单位办公室依据本制度对政府网站信息实施发布、维护、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二章 信息采集

第四条 上网发布的信息应具有其实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，准确性和安全性。信息来源必须确保来自合法的、正规的渠道。

第五条 根据领导要求和工作需要，及时报送专题信息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综合科统筹政务信息工作，各科、下属单位要做好配合工作，保证信息质量，按时报送。

第三章 信息审核

第七条 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上报的信息必须经科、下属单位负责人审核、分管领导把关、主要领导审定后上报，确保内容准确，数据可靠。凡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，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，严格按照《国家保密法》规定由专人负责报送。

第八条 信息审核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是否涉及秘密；
- (二) 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；
- (三) 是否符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；
- (四) 是否会给其他单位、个人造成危害；
- (五) 是否有利于宣传和发展；
- (六) 当前对外发布是否适宜；
- (七) 是否属敏感性问题；
- (八) 信息中的统计数据是否准确；
- (九) 其他一些需要根据情况把握的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发布和管理

第九条 发布信息要按照规范流程进行，杜绝政治错误、内容差错、技术故障。

第十条 制订和完善信息发布的内容清单，明确日常发布、定期发布和随时发布的类别、时限和主体，根据信息不同内容性质分级分类处理，选择信息发布途径和方式，把握好信息发布的基调、倾向、角度，突出重点，放大亮点，掌

握分寸。

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指定专人管理，做好信息发布情况的登记、备案工作。文档的登记、保管、借阅和销毁、按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工作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、有效、安全，并要按照规定工作程序，及时认真办理网上投诉、举报、咨询、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